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2023年度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本年度，应出席7次董事会，实际出席7次董事会，列席3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在召开会议之前，主动了解或仔细学习会议资料，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顾峰	7	1	6	0	0

二、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本人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与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重要投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重大战略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本人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战略委员会	蒋陆峰、孙衍忠、顾峰	2次	2023年4月28日	审议2022年年度重大投资管理工作报告	战略委员会委员认为近两年可能存在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审慎对外投资，可以适当关注与公司主业相联动的投资项目。
			2023年12月13日	审议修订公司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制度	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同学习探讨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新制度新规定，领会监管精神，更好地完善公司内控

					与合规工作，同时指导开展2023年年度投资管理管理工作。
提名委员会	顾峰、 蒋陆峰、 孙衍忠	3次	2023年2月6日	审议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提名委员会组织遴选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会计专业人才向公司进行推荐。
			2023年4月28日	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不断引入优秀人才，持续建设人才梯队，打造完整的高管培养体系，提升组织能力。
			2023年6月15日	选举公司董事长、审议修改董事会成员结构	探讨公司核心决策层平稳过渡，有利于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顾峰、 蒋陆峰、 吴颖昊		2023年2月6日	事前审核拟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专业能力，就后续开展工作进行探讨	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公司任职要求，专业能力与工作履历可以胜任相关工作。
			2023年4月28日	事前审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专业能力，就后续开展工作进行探讨	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公司任职要求，专业能力与工作履历可以胜任相关工作。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 2023年4月28日，发表了《对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 2023年12月13日，发表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

1. 2023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①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②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③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④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⑤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⑥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 ⑦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5月10日，我们核查了公司原董事长的辞职申请，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我们对陆仁军先生辞职原因无异议；

4. 2023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会计基础工作、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主动进行现场调查，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为发表专业意见提供了必要依据。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从业者，为发挥专业特长，与公司共同研学更新后《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监督，关注董事会前置审议程序、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回避表决情况；
- 2. 对公司潜在利益冲突事项监督，关注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关键领域进行核查；
- 3. 对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监督，关注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独立性、专业性、审计流程有效性、审计费用等；
- 4.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的监督，通过与上市公司内部相关方的交流、信息验证、查验工作底稿等方式，核查报告内容的完备性、真实性与合理性；
- 5. 对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监督，关注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情况，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

本人及时了解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让社会公众平等获知信息，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2023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23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

3. 对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及会计基础工作建设进行调查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方面以及会计基础建设的问题，听取管理层汇报，对需要改进的问题做了进一步跟踪。

4.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回报投资者情况，核查了历年现金分红、股票回购相关情况的合规性。

七、其他事项

2023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顾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